

伍、預期效益

藉由落實執行方案，於 109 年完成設立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，並訂定 1 項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自治條例，協助工廠進行汰換老舊鍋爐共 82 座，輔導他們進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；發展綠色能源，將水域空間及鹽業用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設置容量達 238MW。低碳運輸部分，提升市區公車運量 109 年預估達 218,935 人次/年，可成長 8.6%；在低碳運具推廣上，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，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持續維管營運 8 輛電動公車，在由政府機關率先打造低碳車隊，設置 5 個電動（機）車充（換）電站，補助民眾購置 1,650 輛電動（機）車，汰換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大型柴油車數量 18,100 輛，建置友善自行車道 172 公里，建構嘉義縣為低碳運輸城市。能資源循環利用部分，本縣將活化掩埋場 8 萬立方公尺，持續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使接管率達 9%，將污水廠產出之污泥藉由乾燥設備減量，並把污水處理廠產出之回收水再利用，可因應極端氣候缺水危機，更有效的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。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、公私部門及全民廣泛參與，逐步邁向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」之願景。